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R72-03

修正案号: 39-216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 ROTRON 再循环风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已完成ATR3214或3437(SB ATR72-21-1016)号改装但未完成ATR4197号改装(SB-ATR72-21-1034)的ATR72-101/201/202/211/212A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98-073-37(B),1998 年 2 月 11 日
- 2.SB-ATR72-21-1034
- 3.SB-ATR72-21-1016
- 4.SB-ATR72-21-1048 或其以后的修正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防止由于电容器电解液渗漏侵蚀ROTRON风扇的EMI滤波器电路板而致使烟雾在客舱中扩散,尽快但不得超过1998年12月31日,根据SB-ATR72-21-1048(ATR改装号8195)检查和改装件号为:

P/N. 011232500及P/N. 011494500的ROTRON风扇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2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文

民航乌管局适航代表处

0991-3804025